

出售景林關注組

通訊處：景林村景松樓互委會轉交

「出售景林關注組」立場書

1. 背景

景林村已於 2001 年 2 月中開始出售，但當居民收到售樓書時，才發覺公契內容有極多不公平的地方。而且居民對房屋署在景林村進行之維修工程極為不滿。

2. 問題

2.1) 有關公契問題

- i) 地鐵景林村兩個出口由景林業主承擔興建、維修及保養費用並不合理。因此乃方便地鐵乘客，應該由地鐵負擔費用，房署不應慷業主之慨。
- ii) 公契列明景林村日後若出現沉降，業主不能追究責任，是剝削居民權益。
- iii) 房委會只負責有業權（如：商場、停車場）之維修保養費，但其他公共地方、社區設施及網球場等都未有明確列出房署要分擔的費用。
- iv) 浩明苑及佛教黃藻森小學佔公用地方及維修保養份數太少。
- v) 路政署現時負責村內街燈維修保養，為何日後要由業主承擔。

2.2) 有關維修工程

- i) 各座污水渠，尤以景松及景櫚樓之劣質生鐵污水渠已出現鏽蝕以至穿窿，必須盡快更換。
- ii) 大部份頂樓單位漏水，各座天台必須重鋪防水。
- iii) 單位天花滲水、牆身有水蹟印非常普遍，要求妥善維修。
- iv) 各座保安大閘質素差、電梯常壞，要求妥善維修。

3. 要求

- 3.1) 修改不合理公契，居民尤其反對須承擔地鐵出口之興建及維修保養費用，以及日後若出現沉降，業主不能追究責任。
- 3.2) 改善維修工程，尤以景松及景櫚樓之劣質生鐵污水渠已出現鏽蝕以至穿窿，必須盡快更換，以及各座天台必須重鋪防水。

出售景林關注組主席
高永聯
二零零一年三月廿八日